臺北市政府 94.12.23.　府訴再字第０九四二七三二六八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等事件，不服附表 1、 2、 3 所載之本府訴願決定書及附表 4 所載之本府（會）函文，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附表 1、 3、 4 所載部分，再審不受理；附表 2 所載部分，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不服附表 1、 2、 3 載之本府訴願決定書（事實均詳如後附訴願決定書）及附表 4 載之本府（會）函文，於 94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10 月 28 日補充再審理由。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關於附表 1、 3、 4 所載部分：

(一)卷查附表 1 所載本府訴願決定書係分別於 94 年 6 月 27 日及 94 年 6 月 30 日送達，此有訴願

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等附卷可稽，是該等訴願決定應分別於 94 年 8 月 27 日及 94 年 8 月

30 日即告確定，再審申請人對該等訴願決定遲至 94 年 10 月 18 日始向本府申請再審，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顯已逾申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是該部分之再審申請為不合法，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次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訴願人對再審決定應不得申請再審。附表 3 所載本府訴願決定書，係再審決定，再審申請人對此等再審決定申請再審為不合法，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復查，附表 4 所載本府（會）函文，不論其係因訴願決定尚未確定，而將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申請書移還再審申請人，或係移轉再審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於有權管轄機關，核其性質，均非訴願決定。再審申請人對此等函文遽行申請再審為不合法，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不受理。

三、關附表 2 所載部分：

(一)本件申請再審及補充理由略以：

貴府訴願決定及函文違憲、違法，故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

(二)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提起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對附表 2 所載本府 94 年 8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414401300 號訴願決定書，僅空言主張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卻未就上開訴願決定究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等情事，具體指摘，以實其說。是該部分之再審申請，顯無理由，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附表 1：

1	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

	94.6.23 府訴字第 094130944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駁回」 送達日期：94.6.27
2	房屋稅事件 94.6.24 府訴字第 094144382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駁回」 送達日期：94.6.30

附表 2：

1	房屋稅事件 94.8.11 府訴字第 094144013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受理」

附表 3：

1	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 94.9.9 府再訴字第 094210514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受理」
2	因房屋稅事件 94.10.5 府再訴字第 094261951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3	因稅捐保全事件 94.10.6 府再訴字第 094262000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受理」
4	因稅捐保全事件 94.10.6 府再訴字第 094261983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5	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 94.10.6 府再訴字第 094261985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6	因 93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 94.10.6 府再訴字第 094261998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7	因房屋稅事件 94.10.6 府再訴字第 094261993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8	因更正房屋現值事件 94.10.6 府再訴字第 094261972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受理」
9	因地價稅事件 94.10.6 府再訴字第 094261971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受理」

附表 4：

1	94.8.24 府訴字第 09421053800 號函
2	94.8.25 府訴字第 09421054800 號函
3	94.8.24 府訴字第 09421053900 號函
4	94.8.29 府訴字第 09421056800 號函
5	94.8.29 府訴字第 09421056700 號函
6	94.7.29 府訴字第 09419433300 號函

7	94.7.29 府訴字第 09419433400 號函
8	94.7.29 府訴字第 09419433500 號函
9	94.7.27 府訴字第 09419429100 號函
10	94.7.27 府訴字第 09419429200 號函
11	94.7.28 府訴字第 09419432200 號函
12	94.9.9 府訴字第 09422451200 號函
13	94.7.29 府訴字第 09419433600 號函
14	94.8.26 府訴字第 09421055400 號函
15	94.5.24 北市訴（孝）字第 09430456000 號函
16	94.9.15 北市訴（卯）字第 09430826700 號函
17	94.9.15 北市訴（庚）字第 09430850300 號函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